

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与多部门会商研判后认为,以虚拟货币为媒介实现人民币与外币的跨境转换属于新型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

这个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2.2亿元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潘志凡 金玮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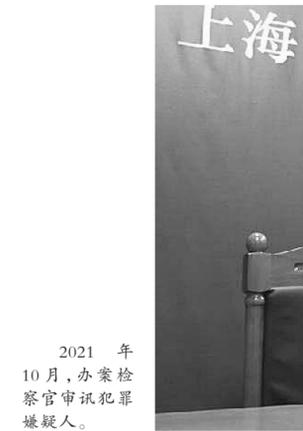
“换汇客户通过网站储值、代付等业务板块下单后,向指定境外账户支付外币。之后,我们利用境外账户以外币购买虚拟货币,在境内卖出虚拟货币,按照约定汇率向客户指定的境内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支付相应数量的人民币,从中赚取汇率差及服务费用。”据团伙成员郭某到案后供述,这个地下钱庄以虚拟货币为媒介从事非法外汇经营,扰乱金融管理秩序。

2022年6月27日,经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郭某到、范某其有期徒刑五年,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各并处罚金;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詹某祥、梁某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十个月,各并处罚金。

2023年12月27日,最高检、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惩治涉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共8件,主要涉及跨境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案件,该案是其中之一。

账户异动 牵出地下钱庄

“该账户交易情况存在异常,可能涉及境内外虚拟货币交易……”2021年5月,公安机关收到移送的线索,一银行账户在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累计交易2万余笔,其中近五分之一的交易时间都在凌晨、深夜,交易资金流向为购买虚拟货币,再将资金套现转移至境外。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还有许多类似账户,根据账户持有人抽丝剥茧,一个利用虚拟货币为他人进行非法外汇结算的地下钱庄浮出水面。



2021年10月,办案检察官审讯犯罪嫌疑人。

根据相关规定,每人每年有5万美元的外汇限额。因此,一些人开始寻找不正规的非法换汇方式,地下钱庄便有了“广阔市场”。

地下钱庄是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跨境汇款、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活动的机构。作为老板,陈某国(另案处理)开设公司,通过为境外客户提供代充值等服务收取外币,后用外币买入虚拟货币,由范某其等人通过非法渠道卖出换取人民币,再将人民币转入境外客户的境内账户。如此一来,便完成了换汇。

提前介入 引导追踪资金互通链路

“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规定,这类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属于非法金融机构,而行为人以虚拟货币为媒介实现人民币与外币的跨境转换,则属于新型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2021年9月18日,宝山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此案,联动公安机关、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等多次会商研判案件性质后认为,“此类行为使相应外汇买卖脱离监管,直接危害金融管理秩序。”

由于大部分换汇客户及账户在境外,证言取证难度较大,资金流水也难以查证。因此,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将取证固证的关键放在了跨境资金链路的查明上。

为确立地下钱庄的犯罪行为模式,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取证,通过调取地下钱庄网站后台账户信息、订单记录、银行交易明细、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记录,重点讯问涉案人员分工、获利方式以及各环节操作方式和盈利资金,逐一查明涉案资金“外币—虚拟货币—人民币”的跨境流转模式及各行人的参与程度。

“本案涉及外币、虚拟货币、人民币三条币流,因此,如何追踪跨境资金的互通链路是重点。”据检察官介绍,由于三条币流通常并非同步发生,经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调取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充值、提现交易记录,与汇兑网站后台数据中的虚拟货币的交易哈希值、交易时间和数量进行比对,确认了外币、虚拟货币、人民币三条币流均由同一团伙操控,从而查明了资金转换过程及犯罪数额。

架设网站 全链条运作地下钱庄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在这个地下钱庄里,除老板陈某国外,还有郭某到负责架设非法汇兑网站及日常维护运行。

作为公司技术人员,郭某到和陈某国一策划架设了网站。当网站后台出现订单不显示、无法提交订单、不显示收款银行账户等问题,以及网站需要维护时,均由郭某到处理。

“网站是针对境外客户的,主要有第三方支付平台代充、购物代付、视频软件代充等业务。”郭某到交代,境外客户在网站注册成为会员后,通过网站储值、代付等业务板块下单支付外币。陈某国等人将外币通过虚拟货币转换成人民币后,客服再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人民币支付给客户,以此完成代充服务。购物代付,则是顾客在购物账户上选定物品后点击“找人代付”功能,将链接发送给客服,客服使用转换后的人民币支付完成交易。手机、游戏、直播充值等业务也是类似操作。

检察官介绍,除了技术人员,该案还涉及财务、对接客户处理订单的客服、对接买卖虚拟货币的工作人员。而将虚拟货币与人民币进行转换,则是通过范某其等人。“我和丈夫,还有几个亲戚组建了团队,从事虚拟货币买卖。陈某国经常卖虚拟货币给我们,他卖币数

量很大,折合人民币可以达到几百万元,是个大客户。”据范某其交代,进行虚拟货币交易活动所需的虚拟货币账户和银行账户,是其找詹某祥、梁某钻等亲戚朋友开设的。

作为这个犯罪链条最低层级的账户提供者,詹某祥实名注册虚拟货币账户,又办理了多张银行卡、开通网银,并将这些全部交给范某其等人使用。而梁某钻明知自己的多张银行卡用于虚拟货币交易,仍默许他人使用,“银行曾提示我银行账户交易频繁存在问题,但是我还是没有收回银行卡。”

加强协作 合力治理新型外汇犯罪

2022年1月13日,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经商请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认定,明确以虚拟货币为交易媒介实现外汇与人民币的货币价值转换,包括以人民币兑换为虚拟货币、再将虚拟货币兑换成外币,或外币兑换成虚拟货币、再将虚拟货币兑换为人民币的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外汇行为。

“团伙中涉及人员多,对涉案人员进行处理要确保罪刑相一致,对其客观行为和主观明知综合分析、区别处理。”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陈某国等人搭建网站,采用以境外账户收取外币、以境内账户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外汇买卖牟利,非法经营数额总计2.2亿元。

郭某到作为汇兑网站的搭建者,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其在犯罪团伙中提供技术帮助,不参与具体经营活动及违法所得分成,可认定为从犯;范某其等人以虚拟货币为媒介帮助陈某国等人进行外币与人民币的兑换业务,关系密切,属于非法经营罪的共犯,其在犯罪过程中听从指令操作交易,可认定为从犯;詹某祥、梁某钻分别向范某其等人提供大量银行账户,詹某祥另提供身份信息供范某其等人注册虚拟货币交易账户用于涉案交易,并以此获利,虽未直接参与非法买卖外汇,但可证明二人具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概括认识,故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量刑。陈某国等人另案处理。

2022年2月11日,宝山区检察院对上述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本案中,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货币匿名交易、去中心化、无国界的特点进行跨境转移资产,加剧了金融犯罪危害程度。”检察官表示,此举也加大了金融犯罪查处难度,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我们将与外汇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办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此类新型外汇犯罪进行严厉打击。”

一次例行讯问揭穿谎言

十堰张湾:检察官明察秋毫罪犯被依法收监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毛某已终止妊娠,隐瞒流产事实,意图逃避刑罚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建议对毛某不予决定暂予监外执行。”1月4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的意见被采纳,最终毛某被收监执行。

39岁的毛某是全职妈妈,自从开始网络赌博,毛某便败光家产还欠下一身债务,丈夫与其离婚,儿子也与其疏远。为了偿还债务,毛某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以完成揽储任务、推销理财产品等理由诈骗李某某77.5万元。2023年初,毛某的骗局被识破,公安机关立案后,毛某主动退赔50余万元,被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2023年9月,张湾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对毛某进行犯罪前科调查时发现,其曾在2021年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10月,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以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毛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5万元。

2023年10月11日,法院下发逮捕决定书,在执行逮捕时体检发现毛某已经怀孕。10月25日,法院对毛某变更强制措施决定为取保候审。随后,毛某以处于孕期为由向法院申请监外执行,其提交的彩超检查报告单上的诊断意见为“活胎,早孕”。

法院受理后,请求上级法院对毛某进行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同年11月22日,法院通知毛某前往指定医院进行诊断检查,彩超结果再次确认毛某早孕。上级法院依据医院出具的罪犯病情诊断书和相关检查资料,对毛某是否怀孕情况进行了合议,认为其妊娠诊断成立。12月25日,根据前期调查的相关情况,法院拟决定对罪犯毛某暂予监外执行,并向张湾区检察院发出征求意见函。

收到征求意见函后,张湾区检察院依法进行审查。在对毛某例行讯问当天,毛某戴着口罩,咳嗽不止,还称自己有些低烧。

“你怀着孕,身体不舒服要多注意休息。”

“不打紧,我这几天在社区医院打针……”

检察官简单的一句关心,毛某下意识的一句回答,种下了质疑的种子。

“大龄孕妇,孕早期感冒可以随意打针吃药吗?”讯问结束后,检察官走访城区多家医疗机构,妇产科专家均表示孕早期用药需谨慎,特别是妊娠头3个月要格外谨慎。同时检察官通过门诊就诊记录查到,2023年12月4日,毛某曾独自到某医院妇产科就诊。

“既然有就诊记录,为什么没有提供?”电话中,毛某闪烁的态度再度加深了检察官的怀疑。于是,检察官当即调取毛某的就诊记录,发现毛某不仅在门诊就医,还办理了住院,且入院诊断为早期人工流产。

一切真相大白。面对检察官出示的证据,毛某在第二次接受讯问时最终如实供述。原来,为了逃避收监,毛某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一个月内“紧急”怀孕,企图逃避刑罚执行,在获得医院的诊断报告和上级法院给出的医学诊断结果后,毛某自以为计谋得逞,在申请暂予监外执行后进行了流产手术。

调查终结后,张湾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建议不予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同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督促尽快将毛某收监。目前,毛某已经被收监于看守所,等待她的将是五年刑期的监狱改造生涯。



春节将近,1月18日,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上街头,开展防酒驾醉驾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围绕“两高两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进行宣传和解读,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引导群众知法守法,安全出行,喜迎春节。 本报通讯员刘彦莎 邢海龙摄

基层扫描

海南:依法能动履职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近日,记者从海南省检察院获悉,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切实做到刑事检察重在聚焦证据收集审查运用,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和指控证明犯罪等作用,坚持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提升办案质效。

2023年1月至12月,该省各级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696人,同比增长2倍;积极推进琼粤桂检察机关反走私刑事检察协作机制实质化运行,以跨区域协作凝聚反走私合力,依法打击滥用自贸港离岛免税等政策实施的犯罪活动,审查起诉走私犯罪、走私离岛免税“套代购”

犯罪同比分别上升37.8%和38.6%。认真落实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意见,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同步审查机制,审查起诉洗钱犯罪20人,同比上升66.7%,其中70.6%系检察机关审查后追诉。

与此同时,该省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协同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在推进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建设中发挥更重要作用。

该省检察机关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查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协作机制,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投标犯罪专项行动,2023年1月至12月,审查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680人,同

比分别上升27.3%,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加强对各类企业的平等保护,与省工商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持续落实省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和常态化联系企业、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2023年以来,共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52人,努力让企业安心经营。

同时,该省检察机关结合办案督促涉案企业严格依法经营,走规范健康发展之路。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少数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登记逃避法律责任问题,向省市场监督管理法制检察建议,推动堵塞社会管理漏洞。

大庆让胡路:“7步联动”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办理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郭东旭 张晨曦 王欣)“检察官,太感谢你了,能给我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近日,在黑龙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一起轻微刑事案件被告人王某激动地说。

王某系一起交通肇事案当事人,由于犯罪情节较轻,在征求王某意见且王某签署同意书后,该院作出让其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的决定,经过对其服务行为的评价考核,该院最终对其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案只是近几年该院办理此类案件的一个缩影。近五年来,该院办理的轻微刑事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近九成。面对刑事案件结构发生的重大变化,该院采取“2+3+2”的“7步联动”模式,全流程推动轻微

刑事案件高效办理,努力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转变。

“2”即是刑事和解+赔偿保证金提存,将矛盾化解提前至案件提前介入阶段。该院牵头搭建起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方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对拟适用刑事和解案件,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适时向公安机关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对赔偿款履行情况、被害人情绪疏导等持续跟踪考察,同时引入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全力化解轻微刑事案件赔偿难、和解难等问题。

“3”即是繁简分流+证据开示+数字检察,跑出刑事案件办理“加速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轮值检察官在提前介入阶段就同步提

出后续捕诉分流处理建议。对于轻罪案件,该院建立起案件快速移送“绿色通道”,该院研发的非羁押协同监管智能平台,在实行“云监管”非羁押强制措施的同时,对轻罪案件的300余名犯罪嫌疑人也能起到加强综合监管的作用。

另一个“2”即是社会公益服务+行刑反向衔接,落实不起诉后的非刑罚法律责任。该院对拟不起诉人引入社会公益服务机制,由第三方机构对拟不起诉人参加社会公益服务行为进行评估,作为考察拟不起诉人是否真诚悔罪的依据。同时,该院还制订了不起诉案件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指引,规范轻罪案件不起诉后非刑罚措施的适用,以提升溯源治理水平。

河南安阳:28.4万元被骗款返还60名老人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刘艺 梁瑞庆)“这可是俺积攒的养老钱,没想到还能退回来。”2023年11月17日,拿回被骗的养老钱后,李奶奶眼含热泪激动地说。

当天,河南省安阳县检察院在该县吕村镇开展涉养老诈骗案中退赃及反诈骗宣传活动,现场将追回的28.4万元赃款全部返还给60名被骗的老年人。

2021年以来,何某、姬某以免费发放鸡蛋、生活用品等为诱饵,向老年人推销理疗仪、净水器、保健床垫等产品,通过讲课、现场体验等方式夸大产品功效,进行虚假宣传并售卖,先后骗取60名老年人28.4万元。

因案件涉及众多农村老年人被诈骗,2022年8月27日,安阳县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就案件办理中的疑难问题与公安机关进行研讨,及时指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2023年3月1日,案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向被骗老年人了解情况,向何某、姬某讲述了60名老年人家庭情况和受骗后的现状,希望两人主动退出违法所得,弥补受害老年人受到的损失。何某、姬某表示十分后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退出28.4万元违法所得。

2023年5月15日,法院分别判处何某、姬某有期徒刑四年和有期徒刑

三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追缴的违法所得28.4万元返还被害人。

由于被骗老年人居住地相对集中,年龄普遍较大,为减轻他们办理取款手续来回奔波之苦,安阳县检察院与公安局、法院协商将退赃现场设置在当地,并通过集中退赃的形式现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达到通过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检察机关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养生、理财、投资等养老诈骗,在高质量办好案件的同时注重追赃挽损,通过忠诚履职、积极作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安阳县人大代表李志说道。

江苏张家港:通过“递进式”谈话发现犯罪线索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陈梦清 王志)“阿明因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11月底已投入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12月,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从外省检察机关获悉阿明受贿案结果,此案的破获源于该院检察官在指居场所开展的一次“递进式”谈话。

“是否认罪认罚?”“有无检举揭发?”“有无其他情况要反映的?”2022年9月27日,张家港市某指居场所正在举行一场集体谈话。当问到最后一个问题时,犯罪嫌疑人老李的脸上闪过一丝纠结又犹豫的神情。

谈话检察官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微表情,找到老李单独谈话,老李却表示无情况要反映。随后,检察官找到调查人员了解老李的情况,得知老李因涉嫌出借出入境证件罪于2022年7月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他曾提到和外省某地民警阿明比较熟悉,当调查人员问及二人有无不正当往来时,老李却沉默了。

几天后,检察官再次找到老李进行专项谈话,告诉他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如果被认定为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过检察官一个小时的耐心的释法说理,老李终于放下思想包袱:

“我愿意交代,阿明曾经利用职务便利,为某公司代办外国人签证业务提供帮助,多次收受财物近百万元……”

2022年10月,该院逐级上报,将这一线索移送至外省某检察机关。后阿明因涉嫌受贿罪被立案侦查,2023年6月被提起公诉,9月底获法院判决。2023年7月,老李因立功行为获得认定被张家港市法院予以从轻处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2022年以来,通过集体谈话、单独谈话、专项谈话这样的“递进式”谈话,张家港市检察院已发现各类犯罪线索5条。